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8 9 19
編 號	≥ 11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劉峻豪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35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L4370@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81686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742號函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742號函有關健保特約機構對於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者之醫療費用收費供參，另請貴院所收取相關費用應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報經核定後，始得收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742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新北市53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均含附件)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